数据更新与信息支撑工作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SC2026035

甲方（采 购 人）：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方（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成员单位）：西安铭飞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西安铭飞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数据更新与信息支撑工作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数据更新与信息支撑工作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CZ026035，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1.1 服务内容：

（1）完成陕西省地质灾害区地形要素数据更新：以2025版1:10000地形要素数据为本底，利用高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及专题资料，完成省内101个地质灾害重点区县、总面积约204700平方千米区域内的境界政区、管线、地名等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新；

（2）完成陕西省地质灾害区基础测绘数据库管理系统构建：建设陕西省地质灾害区基础测绘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地图工程管理、可视化渲染、矢量要素分级管控、系统级数据灾备恢复等功能；

（3）完成陕西省地质灾害区基础测绘数据库建设：以2025版1:10000地形要素数据为本底，完成全域管线、境界与政区、地名三类核心地形要素增量数据入库，建成统一、现势、标准化的陕西省地质灾害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1.2 服务要求及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和本项目设计书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由中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检单位检验，并出具合格的质检报告。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大写金额贰佰捌拾叁万元整；小写金额￥2830000.00元。

其中：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合同总金额 1698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西安铭飞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 1132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2.2 支付方式和要求

由甲方按进度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按比例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项目工作量完成 6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项目通过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三、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生产任务并提交成果，具体分批要求以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验收要求

5.1 质量标准

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次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乙方自身服务及技术规范，并按上述各项标准中最严格要求予以执行。

5.2 验收组织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6.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7.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要求

8.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相关的数据安全。

8.2 乙方须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基础数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

8.3 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的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个月。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4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误期 1 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13.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14.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贰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14.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4073388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80733615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 9 月 23 日

乙方（成员单位）：西安铭飞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47998309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 9月 23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西安铭飞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牵头人名称）为代表，共同参加数据更新与信息支撑工作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数据更新与信息支撑工作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实施、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项目的总体牵头、技术设计，41个区县的陕西省地质灾害区地形要素数据更新，陕西省地质灾害区基础测绘数据库管理系统构建，陕西省地质灾害区基础测绘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西安铭飞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60个区县的陕西省地质灾害区地形要素数据更新。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60%，西安铭飞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西安铭飞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9月4日